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葉秀珍

被告 楊修銓

上列被告因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就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在民國113年2月26日等情，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佐；而被告對原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本院已於113年2月23日以113年度簡字第508號簡易處刑判決。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黃書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